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公告

關連交易

委託貸款框架協議

2011年10月24日，本公司與能源化工公司、建設銀行釣魚臺支行及多倫煤化工公司簽署了委託貸款框架協議，相關框架協議為有關由本公司或能源化工公司通過委託貸款框架安排，以建設銀行釣魚臺支行為放款代理，向多倫煤化工公司提供委託貸款。

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多倫煤化工公司由能源化工公司及大唐集團分別持有其60%及40%股權。大唐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約34.71%的已發行股本，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多倫煤化工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委託貸款框架安排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過去12個月本集團向多倫煤化工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加上本次委託貸款框架協議向多倫煤化工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之總額之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委託貸款事項及委託貸款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5條的相關規定，在公司下一份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披露相關細節。載有委託貸款事項及委託貸款框架協議詳情、就委託貸款事項及委託貸款框架協議條款發表意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通函，將於2011年11月2日或之前寄發給股東。

委託貸款框架協議

日期及框架協議標的

2011年10月24日，本公司與能源化工公司、建設銀行釣魚臺支行及多倫煤化工公司簽署了委託貸款框架協議，相關框架協議為有關由本公司或能源化工公司通過委託貸款框架安排，以建設銀行釣魚臺支行為放款代理，向多倫煤化工公司提供委託貸款。

框架協議各方

1. 本公司；
2. 能源化工公司；
3. 建設銀行釣魚臺支行；
4. 多倫煤化工公司。

委託貸款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委託貸款框架安排

根據委託貸款框架協議，本公司或能源化工公司委任建設銀行釣魚臺支行為放款代理，通過委託貸款框架安排向多倫煤化工公司分批借出委託貸款。

各方同意在委託貸款框架協議期限期間，通過委託貸款框架安排，各方須就分批借出委託貸款訂立個別委託貸款協議，但該等個別委託貸款協議必須一直符合委託貸款框架協議的原則及委託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2011年10月12日，本公司已經與釣魚臺支行及多倫煤化工公司訂立有關首批人民幣5億元委託貸款的委託貸款協議。

委託貸款本金額

委託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20億元。由於就提供首批人民幣5億元委託貸款的委託貸款協議已訂立，委託貸款餘下的金額為人民幣15億元。

期限

委託貸款框架協議期限為36個月，自2011年10月12日開始至2014年10月11日。

利率

浮動利率，即每筆借款提款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同期限檔次人民幣貸款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此利率按年調整，調整日為每年的12月21日。調整後的借款利率為調整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同期限檔次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

有關利率是經本公司與多倫煤化工公司通過公平磋商，並經考慮多倫煤化工公司(作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賬目合併於本公司的賬目後可使本集團的整體資金成本下降而釐定。

償還委託貸款本金的時間

多倫煤化工公司在相關個別委託貸款協議到期時一次償還本金。

支付委託貸款利息的時間表

多倫煤化工公司須按季結息，結息日為每季末月的20日。

生效日期

委託貸款框架協議須於有關各方正式簽署該協議時，以及各方內部權力機構批准(或履行內部審批程序)後生效。

委託貸款協議

2011年10月12日，本公司已經與釣魚臺支行及多倫煤化工公司訂立有關首批人民幣5億元委託貸款的委託貸款協議，協議詳情載公司日期為2011年10月12日的公告。

簽署委託貸款框架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為保證多倫煤化工項目的順利推進，本公司及能源化工公司擬為多倫煤化工公司根據多倫煤化工項目實際情況提供人民幣20億元的委託貸款（其中，首筆委託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5億元），委託貸款有利於多倫煤化工項目後續工程建設順利推進及保障其償還到期借款，並經考慮多倫煤化工公司(作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賬目合併於本公司的賬目後可使本集團的整體資金成本下降。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列於通函)認為委託貸款框架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通過框架協議各方的公平磋商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建設及經營電廠，銷售電力、熱力；電力設備的檢修與調試；電力技術相關服務。本公司的主要服務區域在中國。

有關多倫煤化工公司的資料

多倫煤化工公司於2009年8月19日正式註冊成立，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405,000萬元，主要負責建設及運營年產46萬噸煤基烯烴項目。其股權結構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能源化工公司持有其60%的股權，本公司控股股東大唐集團持有其40%的股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多倫煤化工公司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2,072,262萬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668,776萬元，資產負債率約為80.53%。(以上資料已經審計)

截至2011年6月30日，多倫煤化工公司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2,155,231萬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750,620萬元，資產負債率約為81.23%。(以上資料未經審計)

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多倫煤化工公司由能源化工公司及大唐集團分別持有其60%及40%股權。大唐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約34.71%的已發行股本，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多倫煤化工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委託貸款框架安排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過去12個月本集團向多倫煤化工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加上本次委託貸款框架協議向多倫煤化工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之總額之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委託貸款事項及委託貸款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5條的相關規定，在公司下一份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披露相關細節。載有委託貸款事項及委託貸款框架協議詳情、就委託貸款事項及委託貸款框架協議條款發表意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通函，將於2011年11月2日或之前寄發給股東。

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本公司就（包括但不限於）審議和批准委託貸款框架協議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大唐集團及其聯繫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批委託貸款框架協議時須放棄表決。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成立，根據委託貸款框架協議條款對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委託貸款框架協議中並無任何重大利益。

本公司已委任瑞德證券為獨立財務顧問，根據委託貸款框架協議條款對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建設銀行釣魚臺支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釣魚臺支行，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銀行，主要從事銀行、金融及其它金融相關服務
「大唐集團」	指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其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約34.71%的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1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其A股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多倫煤化工公司」	指	大唐內蒙古多倫煤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以建設及運營多倫煤化工項目
「多倫煤化工項目」	指	該項目位於內蒙古自治區多倫縣，以勝利東二號礦的褐煤為原料，以煤乾粉氣化技術、合成氣淨化技術、大型甲醇合成技術、甲醇制丙烯技術和丙烯聚合技術生產化工產品聚丙烯。

「能源化工公司」	指 大唐能源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包括煤制烯烴、煤制天然氣、粉煤灰提取氧化鋁等產品的生產與銷售等業務
「委託貸款」	指 本金額為人民幣20億元之委託貸款
「委託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建設銀行釣魚臺支行及多倫煤化工公司於2011年10月12日簽署之委託貸款協議，由本公司提供首筆金額人民幣5億元的委託貸款，協議詳情載公司日期為2011年10月12日的公告
「委託貸款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能源化工公司、建設銀行釣魚臺支行及多倫煤化工公司就委託貸款安排於2011年10月24日簽署之委託貸款框架協議
「委託貸款框架安排」	指 本公司或能源化工公司委任建設銀行釣魚臺支行為放款代理，向多倫煤化工公司分批借出委託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瑞穗證券」	指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委託貸款框架協議》條款的獨立財務顧問，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提供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中包括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周剛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2011年10月24日

於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為：

劉順達、胡繩木、曹景山、方慶海、周剛、劉海峽、關天罡、蘇鐵崗、葉永會、
 李庚生、李彥夢*、趙遵廉*、李恒遠*、趙潔*、姜國華*

* 獨立非執行董事